# 潮州市开发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征收土地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和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》(粤发改重点〔2012〕 1095 号)等文件规定,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,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## 一、征地情况

1、用地名称:潮州市开发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项目

2、征收单位: 湘桥区人民政府

3、征收位置及面积:项目总面积约2.4555公顷,涉及凤新街道竹围村经济联合社下属集体土地2.4555公顷。(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

# 准) 具体如下所示:



#### 一、征地社会稳定风险单位

1、建设单位:潮州市供排水管理中心

2、评估单位: 广东东图规划科技有限公司

3、联系方式

(1) 建设单位: 蔡工, 电话: 0768-2802091;

(2) 评估单位: 余工, 电话: 15976584113, 邮箱: czxqyh@163.com。

- 二、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工作内容
  - 1、各方意见收集及采纳;
  - 2、识别项目存在的风险点;
  - 3、对本次征收的可控性进行评估;
  - 4、提出对策建议。

## 三、征求公众意见的内容

- 1、主要事项
- (1) 本项目的合理性与合法性的影响;
- (2) 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;
- (3) 本项目对生活环境变化的影响;
- (4) 你对本项目的态度;
- (5) 本项目对生活保障的影响。
  - 2、主要方式

公众可以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上述单位提出自己的意见。

3、截止日期

自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。

